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左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為使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有臨床實習之機會，俾理論與實作融會貫通，特商請乙方同意甲方分發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前往實習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六)。

第二條：乙方接受實習對象為甲方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名。
實習期間：C1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合計18週，○名。
實習期間：C2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合計18週，○名。

第三條：乙方指導老師與甲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須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1:3。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乙方實習教學單位指定三年資歷以上物理治療師負責指導臨床實習教學。

第四條：甲方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體檢報告送至乙方實習單位，檢驗項目應包含一年內 B 型肝炎報告 (HBsAg 及 Anti-HBs) 及六個月內胸部 X 光報告 (若報告有異常需請醫師註明非活動性肺結核)；乙方實習單位另有要求其他檢驗項目者，請依實習單位要求辦理。

第五條：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乙方所定標準情節輕者，得由乙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或中止其實習。

第六條：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比照乙方院宿舍管理規定辦理)、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等(比照乙方醫療費用優待辦法辦理)概由甲方學生自理。

第七條：乙方之指導治療師或人員負有安排甲方實習學生教學之義務。

第八條：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被竊等情事由學生個人負責賠償，情節重大者，並通知甲方給予議處。

第九條：學生實習期滿時，由乙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甲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

第十條：甲方應將前列學生所應繳之實習費每人次○○元(每 18 週)，於實習結束二週內全額交予乙方。

第十一條：甲方應檢附保險期間涵蓋全部實習期間之學生投保傷害保險 (最低保額新台幣 100 萬元) 證明文件，並於實習前將保險證明送至乙方實習單位。

第十二條：在實習期間，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動學生實習醫院(包括分院)。

第十三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第十四條：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因素，雙方未克遵守時，應協商解決，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調修訂。

第十五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 長：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乙 方：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院 長：

地 址：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